

证券代码：688559

证券简称：海目星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8 月 6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
普通股股东人数	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2,993,15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2,993,15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1.496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1.4965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

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出席 6 人,董事章月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;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2,993,15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	4,908,106	0	0	100.0000	0	100.0000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詹程、魏红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7 日